

上訴人 曾文義

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妙鳳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經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二)被上訴人黃妙鳳應將坐落於臺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如原判決附圖一所示A地上物(即編號A1、A2、A3之地上物；A1面積90.33平方公尺、A2面積50.02平方公尺、A3面積69.59平方公尺；下合稱系爭A地上物)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騰空返還上訴人。(三)被上訴人黃妙鳳應給付上訴人21,8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四)被上訴人黃妙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返還第二項所示占用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364元。則本件上訴人之訴訟標的價額(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61,868元(聲明第(二)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系爭土地於起訴時即民國112年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200元×系爭A地上物面積合計209.94平方公尺=461,868元；至於聲明第(三)、(四)項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屬附帶請求，因上訴人係於112年9月21日起訴《原審卷一第11頁本院收文章》，應適用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不併算其價額)，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9,46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建欽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2 書記官 謝欣吟